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6號、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少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第11至12行、第16至17行分別更正為「(一)於113年5月23日10時30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二)於113年6月13日11時3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三)於113年9月5日10時24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吳少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均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2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3次所為，均
03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4 被告上開3次犯行，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
05 別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先後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9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10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11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2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3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參以其前有因
14 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憑，惟念被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職
16 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7 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3次犯行時間相距非遠，犯罪手法相
19 仿，所犯為同罪名之罪，並考量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所生危
20 害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
21 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
22 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吳少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吳少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一、(三)	吳少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論罪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7號

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8號

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6號

被 告 吳少華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少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7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3年5月23日10時30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

01 高雄市○○區○○路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02 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1次。嗣於113年5月23日10時30分許，因屬受保護管束人，
04 經本署觀護人通知到場接受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3年6月13日11時3分為
06 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上址住處內，
07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3日11時3分
09 許，因屬受保護管束人，經本署觀護人通知其到場接受採尿
10 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三)於113年9月5日10
11 時24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上址
12 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3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5日10
14 時24分許，因屬受保護管束人，為本署觀護人通知到場接受
15 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1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項
1	被告吳少華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坦承其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
2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	被告上開3次本署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檢驗結果分別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各3份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時間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許育銓